

#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暂行规定

## （修订）

为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整体水平，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专业背景，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每届指导各类毕业生人数不超过 7 人，师资紧缺专业的教师最多可指导 10 人，其中初次指导毕业设计的老师不超过 3 人。

**第二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学生的毕业实习指导老师，若学生申请调换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由个人提出申请并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教科办备案并通知相关指导老师及专业方向负责人。

**第三条** 毕业设计涉及的毕业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过程指导与考核、论文评审与答辩等环节所需填写资料详见《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评审手册》（简称《手册》），请各位指导老师及学生务必按照《手册》要求认真填写。

### 第二章 毕业设计选题与开题

**第四条** 指导老师应结合学生实习单位情况，合理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与内容。原则上，所有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源自于实习单位。多人在同一单位实习的，指导老师应合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与内容。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工作与毕业实习答辩同步进行，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于第 8 学期第 6 周前完成。

**第六条** 毕业开题通过后，设计（论文）题目原则上后续设计中不得再做改动。如需修改，由指导老师提出申请、各单位负责人初审、教学院长审批且报教科办备案后方可，否则必须按照原定题目及开题报告计划执行和考核。

### 第三章 毕业设计指导与管理

**第七条** 指导老师要切实加强毕业设计指导工作，对学生的指导、检查次数不少于每周1次，并填写《手册》中指导记录表。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应于第8学期第11周前完成，由学生填写《手册》中阶段性成果，指导老师审核。

**第九条** 对不服从指导、进度异常且难以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指导老师应及时向学院教学副院长书面反映情况（至少2次，分别于中期检查后及5月20日前）。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按学校规定进行重复率检测且合格后，方可打印交送评阅。毕业设计（论文）的重复率检测合格证明需经指导老师签字后存入毕业设计档案袋。不能提供重复率检测合格证明或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毕业答辩。

**第十一条** 对毕业设计达不到毕业要求者，指导教师有权拒绝学生参加答辩，并于答辩前2天内书面提交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至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委员会。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于6月1日前完成，并按照《河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打印装订完整后，由各二级单位或指导老师负责联系一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教师担任评阅人，评阅人需客观公正的给出毕业设计（论文）评语及百分制成绩。

**第十三条** 指导老师根据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阅人评阅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表现情况，给出客观公正的评定意见，给出百分制成绩，明确是否同意参加答辩，并在答辩许可证上签字。

### 第四章 答辩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答辩工作在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学院教科办及各系所协调组织。

**第十五条** 学院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评审小组，每组成员数为5人以上的奇数，设小组组长（由副高以上职称担任）、成员（至少一名企业专家）、秘书（可兼职）。

**第十六条** 毕业答辩评审分为学生PPT自述（四年制学生均需PPT汇报，其余学生不做要求）、老师提问以及回答问题三个环节；每个学生总答辩时间为15-20分钟（“申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答辩需延长至30分钟）。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答辩采用小组否决制及末位二辩制。具体为：

①**小组否决制**：在毕业答辩期间，各答辩小组老师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明显不合格或自述设计、回答问题等环节不合格的学生，可经答辩评定小组组长审核同意后，直接给出“不合格，重新进行设计，延迟半年答辩”的否定意见，并提交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委员会审定，小组否决的学生不再参加末位二辩。

②**末位二辩制**：答辩小组长根据毕业答辩情况，确定参加末位二辩的学生名单（每组至少 1 人），答辩小组不需提供参加末位二辩学生的答辩成绩。末位二辩由学院教科办负责组织，答辩组专家由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十八条** 末位二辩制工作流程

①学生汇报及答辩（15-20 分钟）

②答辩组专家讨论并确定二辩工作方案

③答辩专家匿名对所有二辩学生进行打分，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的办法，按专业对二辩学生答辩成绩进行计算与排序

④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本条第 2 步确定的方案，确定二次答辩结果并宣布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学生的补答辩工作由教科办另行安排组织。

##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与校优论文推荐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Z）包括评阅人成绩、指导教师成绩及答辩成绩三部分。相关环节的评审老师应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并给予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Z）需综合考虑指导教师及评阅人成绩的平均值（A）、答辩成绩（B）的绩差（ $|A-B|$ ）。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①：绩差 $\leq 10$ ： $Z=A\times 50\%+B\times 50\%$ ；

②： $10<$ 绩差 $<20$ ： $Z=A\times 30\%+B\times 70\%$ ；

③：绩差 $\geq 20$ ： $Z=B$ ；

**第二十二条** 末位二辩及格的毕业设计成绩按 65 分计。答辩小组否决的或末位二辩不及格的毕业设计成绩按 55 分计。

**第二十三条** 各答辩小组严格控制毕业设计成绩（Z）的优良率，院级优秀（90 分以上）不得超过 20%，院级优良（80 分以上）不得超过 60%。

**第二十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请采取导师推荐的方式，凡指导老师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必须申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五条**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委员会评选确定。学院总体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比例不超过参加答辩总人数的 6%。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对获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学院年终分配时奖励 10 个院发教学业绩点。对因指导教师不履行职责、指导不力造成毕业答辩不通过或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将取消不及格学生的毕业设计指导工作量，下年度按初次指导毕业设计的老师对待。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除学校给予的奖励外，学院将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品以资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